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玉桥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98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其中，办事处文件类信息 12 条，占总体比例的 6.06%；重点领域公开 46 条，占总体比例的 23.23%；重点民生信息 15 条，占总体比例的 7.58%；行政职责类 15 条，占总体比例的 7.58%；阶段性总结信息 3 条，占总体比例的 1.52%；通知通告类信息 5 条，占总体比例的 2.53%；业务动态类信息 44 条，占总体的比为 22.22%；窗口服务事项业务类信息 50 条，占总体比例的 25.25%；规划计划类 5 条，占总体比例的 2.53%，其他 3 条，占总体比例的 1.52%。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 年玉桥街道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

3.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贯彻落实新《条例》的各项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工作，玉桥街道开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办理及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培训，对新《条例》内容进行讲解并印发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需进一步完善。2020 年要注重加强街道各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敏感性，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督促业务科室开展自查自纠和信息公开事项培训，建立专人专管工作机制，保证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不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职责任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全清单，加

强梳理完善，定期公开政府信息。建立督导机制，及时对公开信息进行统一检查纠错，及时开展工作培训。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流程需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检查、变更工作流程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和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批和办理流程，明确内部管理规定，严格遵照执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